



债券代码：137548

债券简称：22东证02

债券代码：137725

债券简称：22东证03

债券代码：138727

债券简称：22东证04

债券代码：138918

债券简称：23东证02

债券代码：115092

债券简称：23东证03

债券代码：115403

债券简称：23东证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长离任)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 东证 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东证 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东证 0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东证 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东证 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 东证 04”）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 东证 02”、“22 东证 03”、“22 东证 04”、“23 东证 02”、“23 东证 03”和“23 东证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12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长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龚德雄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龚德雄先生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发行人的影响

龚德雄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龚德雄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其与发行人、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并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根据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在新任董事长任职前，由发行人副董事长鲁伟铭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悦、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3441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5/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重大事项（发行人董事长离任）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12月 11日